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23 层 518067

23/F, Building A, CASC Plaza, Haide 3rd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67, China

电话 Tel: +86 755 8351 7570 传真 Fax: +86 755 8351 5502

电邮 Email: shenzhen@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致：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本所”）受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华阳集团”）委托，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对涉及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与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相关的文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该

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 1、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 2、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

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30日，公司在公司官网上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4月30日起至2020年5月10日止。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

3、2020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8日，向15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50.00万份，行权价格为17.51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已经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 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况，所有激励对象满足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二) 授予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向 15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150.00 万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以内明确。

(三) 授予对象、授予数量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向 15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150.00 万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职务	拟授予数量（万分）	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55	150.00	100.00%	0.32%

人)			
合计 (155 人)	150.00	100.00%	0.32%

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授予条件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获授资格、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行权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2)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7.51 元/份,而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7.14 元/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7.51 元/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及其本次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_____

刘 问

经办律师：_____

胡燕华

负责人：_____

陆晓光

2020 年 10 月 28 日